

穗环管影（番）〔2022〕17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自研电池 试制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91440101MA59R41L0L）：

你单位报送的《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自研电池试制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自研电池试制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

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